

就麒麟山孟兰胜会有限公司申请暂免法律责任书的拒绝原因

- (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21(2)(a)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致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信纳 (i) 骨灰安放布局,限于其在以截算时间状况为准的范围; (ii) 骨灰安放容量,限于其在以截算时间状况为准的容量,而骨灰安放数量,限于其在以刊宪日期当日开始时的状况为准的数量;及(iii) 对营办该骨灰安置所属必需(或与之配套)的土地占用范围,限于以截算时间状况为准的、对其营办属必需(或与之配套)的范围;
- (i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1(3)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已获合格专业人士证明在楼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构成明显或迫切的危险的规定;
- (ii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证明符合消防安全和机电安全要求的文件;
- (iv)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符合申请牌照要求的行动计划及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摘要;
- (v)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及第25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建议图则;以及
- (v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2)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有关骨灰安置所的拥有人、所有联名拥有人或共同拥有人,已给予授权或同意,让该处所用作骨灰安置所。